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狮山街道第八批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6-21307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 2. 投资金额：7216.32 万元（暂定） 3. 项目概况：共 7 个老旧小区，总整治面积约 97987.72 平方米，共计 522 栋，1423 户。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重铺、停车位规划、雨污管网改造、供水供电优化改造、通信管线优化改造、公共消防设施提升改造、改善路灯照明、监控升级、围墙翻新、绿化提升、规划休闲空间、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增加适老化设施（如扶手、慢行坡道）、配套设施等整治内容，最终改造范围及内容以项目主管单位批复为准。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资质乙级以上；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乙级以上。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5.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6.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狮山街道第八批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勘察（含钻探、测量、物探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进行现状地形图

		测绘、管线探测等测量作业，完成勘察报告、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地形图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服务单位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索赔。 2. 服务要求： (1) 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按期提交成果，电子成果一份，纸质成果六份； (2) 确保成果质量，若发现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情况进行罚款并保留追究因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权力； (3) 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则需配合我方完成审查任务； (4) 施工过程中，参与测量交桩、地基验收，以及其他业主要求的技术会议； (5) 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7	服务时限	采购人下达勘察任务书后，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及费用估算表，待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工程全部勘察（含钻探、物探、测量等）工作，并提交

		合格的成果资料。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计费标准，参照《关于香洲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相关要求（测量工作上限费率为 80%、其余工作（钻探、物探等）上限费率为 60%）： (1) 暂定测量费用=实际工程量×计费标准×80%×（1-下浮率）； (2) 暂定钻探、物探等费用=实际工程量×计费标准×60%×（1-下浮率）； (3) 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

		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服务单位完成全部委托勘察（含钻探、物探、测量等）任务，提供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且项目预算批复后，服务单位可以申请并经采购人申报款项由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勘察测量费用的 70%； 2. 结算款：主体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经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勘察测量费结算后，经采购人申报款项后累计拨付至项目勘察测量成果费的 100%，最终金额以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服务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勘察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国家勘察费总额的 0.1%/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服务单位应向采购人补足赔偿。如服

	务单位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②服务单位接收到勘察任务书后，2 个日历天内须进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使施工过程中基础费用增加超过 10 万元或以上的）或工程事故时，服务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3. 勘察文件深度未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要求的，采购人扣除合同结算总价的 10%；由于服务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服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服务单位 2 次完善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勘察并且不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费用，相应责任由
--	---

		原服务单位承担。因完善修改耽误的时间不予顺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的，按逾期交付情形处理。 4. 由于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书（报下浮率）； 5. 工作方案（包含人员配备、设备投入、进度计划等）；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服务单位提供； 7.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截图；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3日

